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百份比 變動
收益	3,899	2,543	+53%
毛利	2,905	1,921	+51%
毛利率	75%	76%	
經營溢利	2,193	1,454	+51%
EBITDA ¹	2,454	1,660	+48%
期內溢利	1,372	1,060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31	837	+3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02	15.56	+3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變動
資產淨值	20,298	19,623	+3%
資本負債比率 ²	5.06%	5.77%	-12%
董事會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每股普通股5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898,544	2,542,540
銷售成本		<u>(993,860)</u>	<u>(621,147)</u>
毛利		2,904,684	1,921,393
其他營運收入	4	136,176	50,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2,720)	(152,0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8,164)	(300,424)
其他營運開支		<u>(157,266)</u>	<u>(65,324)</u>
經營溢利		2,192,710	1,453,664
財務成本	5	(26,062)	(30,34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082	(3,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2)</u>	<u>(2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70,638	1,419,542
所得稅費用	7	<u>(663,132)</u>	<u>(257,57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507,506	1,161,9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135,675)</u>	<u>(101,716)</u>
期內溢利		1,371,831	1,060,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713	152,0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u>(233,518)</u>	<u>(87,4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79,026</u></u>	<u><u>1,124,85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1,062	836,782
非控股權益		240,769	223,468
期內溢利		<u>1,371,831</u>	<u>1,060,25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8,292	882,026
非控股權益		270,734	242,8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79,026</u>	<u>1,124,854</u>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21.02	15.56
– 攤薄		21.00	15.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0	22.69	16.79
– 基本		22.67	16.71
– 攤薄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7,566	2,732,027
預付租賃款項		47,669	47,323
採礦權		10,465,762	10,413,660
商譽		2,199,756	2,156,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701	19,3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25,339	3,161,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716	443,990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11	-	234,342
遞延稅項資產		17,076	16,1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97,585</u>	<u>19,224,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7,183	134,7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731,461	2,317,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526	123,78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11	468,684	703,025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6,482	292,876
衍生財務工具		-	12,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6,723	32,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3,196	2,766,0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u>7,762,255</u>	<u>6,383,147</u>
		<u>579,483</u>	<u>512,130</u>
流動資產總值		<u>8,341,738</u>	<u>6,895,2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898,895	537,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0,790	1,394,709
借貸		716,979	233,381
衍生財務工具		-	11,597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23,256	22,8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133	256,919
應付稅項		518,152	344,3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8	<u>3,705,205</u>	<u>2,801,661</u>
		<u>718,924</u>	<u>515,894</u>
流動負債總值		<u>4,424,129</u>	<u>3,317,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7,609</u>	<u>3,577,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15,194</u>	<u>22,802,072</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0,640	898,482
遞延稅項負債		<u>2,206,877</u>	<u>2,280,3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517,517</u>	<u>3,178,850</u>
資產淨值		<u><u>20,297,677</u></u>	<u><u>19,623,22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38,056	538,056
儲備		<u>18,321,443</u>	<u>17,611,8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u>18,859,499</u>	<u>18,149,894</u>
非控股權益		<u>1,438,178</u>	<u>1,473,328</u>
總權益		<u><u>20,297,677</u></u>	<u><u>19,623,22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煤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新誠」)同意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49,216,000港元)(「出售事項」)。此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豁免借予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為數人民幣124,900,000元(相當於147,400,0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山西曜鑫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由於山西曜鑫所經營之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故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之營運及現金流清晰分開，且屬於獨立的主要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將山西曜鑫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8。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附註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此項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聯人士之定義。根據個別情況，已修訂定義收窄或擴大定義範圍，經修訂準則亦應用於實體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2.2 採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相關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此項修訂強調現有披露原則及就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包括對重大事項及交易增加更進一步之指引，此項修訂特別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中期財務報告之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兩項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u>3,898,544</u>	<u>2,542,540</u>	<u>3,898,544</u>	<u>2,542,540</u>	<u>76,943</u>	<u>116,200</u>	<u>3,975,487</u>	<u>2,658,740</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2,357,858</u>	<u>1,641,542</u>	<u>2,357,858</u>	<u>1,641,542</u>	<u>(131,098)</u>	<u>(97,114)</u>	<u>2,226,760</u>	<u>1,544,428</u>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139,369)	(146,681)	-	-	(139,369)	(146,681)	
利息收入			30,337	8,014	-	-	30,337	8,014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 收入			8,125	4	-	-	8,125	4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 費用			(64,241)	(49,215)	-	-	(64,241)	(49,215)	
經營溢利/(虧損)			<u>2,192,710</u>	<u>1,453,664</u>	<u>(131,098)</u>	<u>(97,114)</u>	<u>2,061,612</u>	<u>1,356,550</u>	
財務成本			(26,062)	(30,343)	(4,577)	(4,602)	(30,639)	(34,945)	
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值變動			4,082	(3,500)	-	-	4,082	(3,5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	(279)	-	-	(92)	(2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u><u>2,170,638</u></u>	<u><u>1,419,542</u></u>	<u><u>(135,675)</u></u>	<u><u>(101,716)</u></u>	<u><u>2,034,963</u></u>	<u><u>1,317,826</u></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2,259,487</u>	<u>20,663,873</u>	<u>1,538,237</u>	<u>1,734,712</u>	<u>23,797,724</u>	<u>22,398,585</u>	<u>579,483</u>	<u>512,130</u>	<u>24,377,207</u>	<u>22,910,715</u>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018	6,312
其他利息收入	12,319	1,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293
買賣煤炭之收益	-	5,689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	42,083	21,619
匯兌收益淨額	63,752	14,140
其他	-	349
	<u>136,176</u>	<u>50,104</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22,275	29,0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4,523
—提早贖回應收票據	8,959	3,084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317	259
	<u>31,551</u>	<u>36,964</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u>(5,489)</u>	<u>(6,621)</u>
總財務成本	<u>26,062</u>	<u>30,343</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5厘至6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厘至5厘)。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3,860	621,147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617	590
—採礦權	159,702	128,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100,207	76,382
—租賃資產	870	8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562	336,999
匯兌收益淨額	(63,752)	(14,1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095	8,903
	<u>3,095</u>	<u>8,903</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677,096	251,932
遞延稅項	(13,964)	5,644
	<u>663,132</u>	<u>257,57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因此，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各曆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一年曆年起，本集團該等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並無任何寬免。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新誠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山西曜鑫於中國山西從事焦炭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76,943	116,200
費用	<u>(212,618)</u>	<u>(217,9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675)	(101,716)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期內虧損	<u>(135,675)</u>	<u>(101,716)</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545)	(66,223)
非控股權益	<u>(46,130)</u>	<u>(35,493)</u>
期內虧損	<u>(135,675)</u>	<u>(101,71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出	(2,009)	(1,155)
投資現金流出	(23,089)	(9,236)
融資現金流入	<u>25,213</u>	<u>9,992</u>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u>115</u>	<u>(39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更準確呈列以下出售事項之中期財務資料，於報告日可直接分配至焦炭產品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作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546	379,107
商譽	3,182	3,183
預付租賃款項	9,744	9,671
存貨	74,614	31,38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188	6,0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30	82,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9	1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579,483	512,130
借貸	72,541	35,69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03,435	294,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067	132,7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25	13,0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0,852	39,104
應付稅項	1,004	9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值	718,924	515,894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港仙)	322,834	269,0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於本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中期財務資料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80,563,842股股份。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131,062</u>	<u>836,78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80,563	5,377,49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4,325</u>	<u>27,96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84,888</u>	<u>5,405,46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31,062	836,782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附註8)	<u>89,545</u>	<u>66,223</u>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20,607</u>	<u>903,005</u>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89,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223,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1.6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23港仙)。

11.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根據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Jade Green」)(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與邢利斌先生(「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Jade Green已有條件同意向邢先生提供約937,3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4,883,000元)之貸款(「貸款金額」),以清付邢先生所結欠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貸款金額乃以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之35%之股本權益,以及就金家莊之35%股本權益及寨崖底之5%股本權益收取股息之權利作抵押。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須分三期償還:(i)468,683,5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償還;(ii)234,34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償還;及(iii)餘下234,34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償還。貸款金額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算。貸款安排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訖第一期貸款468,683,500港元及相關利息26,703,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19,510	903,640
減:減值撥備虧損	(162,547)	(159,308)
	<u>956,963</u>	<u>744,332</u>
應收票據	2,774,498	1,573,569
	<u>3,731,461</u>	<u>2,317,901</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已扣除呆賬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2,393,026	1,455,413
91至180日	1,308,064	695,300
181至365日	10,671	80,027
超過365日	19,700	87,161
	<u>3,731,461</u>	<u>2,317,901</u>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406,800,000元(相當於489,7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406,800,000元(相當於489,7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000,000元(相當於338,660,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3)。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期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14,766	400,176
91至180日	225,679	108,427
181至365日	27,871	11,140
超過365日	30,579	18,065
	<u>898,895</u>	<u>537,808</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595,762,000元(相當於717,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540,000元(相當於371,157,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21,531,000元(相當於266,7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52,000元(相當於32,512,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06,800,000元(相當於489,7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當於350,460,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2)。

14.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80,563	5,370,563	538,056	537,05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新股份	-	10,000	-	1,000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0,563</u>	<u>5,380,563</u>	<u>538,056</u>	<u>538,056</u>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608	7,493
第二至第五年	24,125	24,564
五年後	144,092	144,064
	<u>175,825</u>	<u>176,12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年至50年，並不包含續期之選擇權及於屆滿日期或由本集團及各自之業主共同協定之有關日期重議條款。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193	405,190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006	8,826
	<u>382,199</u>	<u>414,016</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須繳付另外三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38,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29,800,000港元))之款項。

1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股份於澳洲上市)首次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稅金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澳仙，合共43,302,828澳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160,166,874股普通股，並合資格由Mount Gibson收取6,406,675澳元股息，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收取。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股息收入6,406,675澳元(相當於52,832,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天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個營運中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主要營運數據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二零一零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年度全年	變動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3.56	2.96	+20%	6.23	
精焦煤	百萬噸	1.18	0.68	+74%	1.61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1.69	1.81	-7%	3.53	
精焦煤	百萬噸	1.14	0.66	+73%	1.58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1,012	803	+26%	836	+21%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815	1,707	+6%	1,706	+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356萬噸(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萬噸)，同比上升20%；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118萬噸(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萬噸)，同比上升74%。去年同期，本集團對旗下營運中的煤礦更換了新支架，導致煤礦在該段時間內短暫停止生產，同時，因更換新支架進一步提升了煤礦生產效率，從而使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同比上升20%。我們旗下三個營運中的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並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生產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分別上升74%及73%，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26%至人民幣1,012元/噸(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3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6%至人民幣1,815元/噸(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7元/噸)。精焦煤實現售價微升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增加銷售價格較4號精焦煤為低的9號精焦煤之比重。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號及9號精焦煤佔88%及1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佔45%及55%。在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我們位於寨崖底煤礦內的第三間洗煤廠開始試產及開始生產9號精焦煤，其不僅增加我們精焦煤的產量，更使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展至9號精焦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99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5.4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3.56億港元或53%。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受惠於原焦煤及精焦煤實現售價分別上升26%及6%、原焦煤產量上升20%及人民幣匯率升值約5%，所有生產的原焦煤已出售或經轉化精焦煤出售。以營業額計算，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45%及55%，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佔56%及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達至75%，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3.72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0.60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12億港元或29%。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31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8.3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2.94億港元或3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惠於上述已解釋的營業額增加所致，即使部份增加被下文「**所得稅費用**」內提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由12.5%增加至25%所抵銷。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1.02港仙，同比大幅增加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39億港元為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此開支源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八月授出購股權所致，若剔除上述非現金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分別錄得淨利潤15.11億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溢利12.70億港元。

銷售成本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零 年度全年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13	168	+27%	187	+14%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54)	(54)		(53)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49	48	+2%	48	+2%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0)	(11)		(10)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9.94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21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73億港元或60%。增加原因如下：

- (i) 生產成本上升是由於(a)原焦煤產量增加20%，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6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6萬噸；及(b)精焦煤銷量增加73%，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萬噸；

- (ii)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27%是由於(a)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新增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共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費用約3,800萬港元；(b)由於稅務政策變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增加約8,700萬港元，其中約6,900萬港元在以前年度已資本化入賬處理；(c)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約500萬港元乃按原焦煤實現售價的1%徵收；(d)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增加每噸徵費人民幣3元(相當於3.6港元)，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徵收約900萬港元；及(e)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為了在人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及保留優秀人才而調整工資，使人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7,200萬港元至1.95億港元；及
- (iii) 本集團以港元為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升值約5%使生產成本在轉換港元時相繼增加約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1.60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28億港元同比增加約3,200萬港元或25%。由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產量增加20%及人民幣升值約5%，採礦權攤銷額亦相繼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29.05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9.21億港元增加約9.84億港元或51%，此增幅與營業額增幅相若。於回顧期內，毛利率達75%，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76%。雖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但毛利率微跌至75%，主要是由於上文「銷售成本」內提及的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36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0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600萬港元或172%，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於回顧期內，精焦煤產量大幅增加使於生產精焦煤過程中產生之可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增加約2,000萬港元；

- (ii) 受惠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公司流動資產兌換時產生淨滙兌收益約5,000萬港元；及
- (iii) 由於採納有效的資金管理，使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200萬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0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33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52億港元增加約1.81億港元或119%，其增加主要由於精焦煤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萬噸，上升73%，加上於回顧期內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約5%均使運輸費大幅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約3.58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億港元增加約0.58億港元或19%，增加主要原因為(i)支付按有關當局要求徵收之公路建養金約1,700萬港元；(ii)董事酬金及人工成本上升約1,000萬港元；以及(iii)於回顧期內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約5%。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57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1.32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報告中披露。因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應沒有類似的慈善捐贈。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2,60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000萬港元減少約400萬港元或13%，於回顧期內，約550萬港元(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乃因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下調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約6.6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8億港元)，其中約7,7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期內利潤上升及企業所得稅50%減免期限已屆滿而大幅增加。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曆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一年年曆起，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31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8.37億港元大幅增加約2.94億港元或35%。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除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及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有關出售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全部66%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加快煤炭生產增長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並無產生重大安全事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 約2.67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4.9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7.17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億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10.28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及澳幣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升值約2%及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2.90億港元，其中約2.67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約2.27億港元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27.74億港元(其中約4.9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同等價值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約27.74億港元的應收票據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資金約60.64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約213.25億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億港元，股數約53.81億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總額約10.28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5.40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十三期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約4.82億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之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餘下約600萬港元的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5名香港僱員和7,213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未來展望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進口煤炭量同比下降11.8%至7,049萬噸，主要是由於澳大利亞昆士蘭省的水災，導致國際煤炭現貨價格的大幅增加及供應減少；此外因日本為災後重建和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和巴西市場)的強勁需求使供應緊張。澳大利亞政府將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推出碳排放稅(相當於23澳元/噸並按年遞增2.5%)及增加資源稅約30%，印尼政府亦正在研究類似的資源稅改革(尚未公佈具體的推出時間)，這些政策均導致國際焦煤價格提高，因此預計未來國際焦煤價格將保持在高位。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預計中國政府將推出多個大型項目，如保障性住房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等，這些項目將刺激鋼鐵的需求，作為鋼鐵生產的重要原料，焦煤的需求亦會受惠而相應增加。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我們預計國內焦煤產品將保持強勁需求及其售價仍保持在高位。

我們將把握此利好環境，繼續加強和深化與各主要鋼鐵企業的長期戰略合作，積極拓展精焦煤業務。憑藉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充裕的流動資金，除了內部自然增長外，我們在未來將繼續審慎地尋找合適的併購目標以擴大規模，藉此實現更大的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以回報股東對我們的長期支持。

更改本公司名稱

隨著本公司股東就更改本公司名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由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平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平生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